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離職人員交待程序單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性別		職稱		職等	
服務起訖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在職最後俸級	
離職日期	年 月 日			離職原因	
寄送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核准文號(檢附簽文)					
業務移交					

查核單位	教務處		□服務成績優良。(僅代理教師須勾選)
	圖書資訊中心		
	總務處	保管組	
		環安組	
		事務組	
		出納組	薪津結算至 年 月 日
		總務長	
	學生事務處		
	文書組		
	人事室		
	主計室		

申請人簽章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校長

備註：離職人員於離職前，將本單送各有關單位查核，如交代清楚即予蓋章以明責任。